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6322107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95 年 6 月 30 日 95 年度桃簡字第 944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個月，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銀元）折算 1 日，並判決確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條例第 35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632210700 號函處訴願人輔導教育 12 小時。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3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3 月 27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6335509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本局自行撤銷 96 年 3 月 9 日北市社六字第 09632210700 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